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鳳簡字第321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 王璿燁

魏嘉漪

被告 陳志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捌佰貳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而於審理中變更為請求被告給付295,825元，及相同計算方式之遲延利息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 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14日17時14分許，駕車（車牌號碼詳卷）行經高雄市大寮區台88快速道路西向5.5公里處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駕駛行為，致與由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田慧彥所有、訴外人許峰嘉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（車牌號碼後4碼為6835，其餘詳卷，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撞擊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壞而送廠維修，支出修復費用共計400,010元（工資59,040元、零件340,970元），零件經計算折舊後為236,785元，共計295,825元。田慧彥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失，茲因系爭車輛經其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原告已賠付上開金額，原告乃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、保險法第53條第1 項規定代位向被告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上所示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民法第191 條之2 前段及保險法第53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、發票、系爭車輛維修照片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理賠支付對象明細表等件為證，復有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附卷可佐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則本件依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主張之事實堪信為真。是以，原告既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

修復費用，自得依上開法律規定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前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業已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，此費用維修之項目核與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造成之車損部位相符，堪認均屬修復所必要。就上開修復費用經就零件部分計算折舊後，總計為295,825元（參本院卷第111頁），是原告就上開數額範圍內請求被告賠償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基於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95,82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9日（參本院卷第107頁，公示送達已加計20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就原告減縮後之聲明，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陳孟琳